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张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张琳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张琳女士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自2017年起，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战略运营部总经理，并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ACCA证书，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张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张琳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

人的情形。

张琳女士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运营部总经理，作为总经理助理主要协助管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职能部门战略运营部相关工作，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对张琳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张琳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未发现张琳女士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张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张琳女士已于 2017 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琳女士，41 岁，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ACCA。

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运营部总经理。